

交通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7年1月22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 1. 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法例** 2007年第一季

在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建議在新罰則生效後，檢討規管不遵守交通燈號的相關法例，政府當局表示贊同。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6年年底完成有關檢討。

- 2. 沙田新市鎮第II期 —— T4號道路** 2007年5月

由政府當局建議。政府當局打算在2007年6月就興建有關項目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 3. 貨車在倒車時的安全問題** 有待確定

當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12月15日討論鄭家富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一事時，政府當局表示會在2007年5月向委員匯報有關安裝協助司機倒車的裝置和加強倒車安全的其他措施及把安裝此類裝置訂為法定規定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 4. 落馬洲支線的票價事宜** 2007年第二季

由政府當局建議。

- 5. 行人過路處交通燈柱上附設的行人燈號控制器的設計** 有待確定

由王國興議員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全面檢討交通燈柱上附設的行人燈號控制器及行人過路處的電子行人過路發聲裝置的設計。他亦籲請

政府當局就此類設施採用標準的設計，以利便殘疾人士使用。

6. 檢討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

有待確定

由陳偉業議員建議。考慮到近期有傳媒報道黑社會滲入公共小型巴士的營運，陳議員希望與政府當局檢討解決有關問題的措施和監察與紅色小巴(下稱"紅巴")營運有關的其他事宜，以及就鼓勵紅巴轉為綠色專線小巴經營的工作進展。

7. 令"建造 — 營運 — 移交"模式隧道的使用率較為合理的措施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5年12月19日討論此事。在2006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匯報在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方面的工作進展。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工作，包括與東區海底隧道、西區海底隧道及三號幹線的營辦商進行商討，以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車流量分布及提高三號幹線的使用率。

8. 豁免用於拉票活動的車輛受《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53(2)條的規管

有待確定

在研究《道路交通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考慮問題，而擬議的修訂規例的目的不應只是方便將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舉行的花車巡遊，亦應利便在選舉期間進行的拉票活動。政府當局認為，在此類車輛上站立的乘客的安全規定超出了當時對法例作出修訂的範圍，但政府當局承諾對此項建議另作詳細研究。

9. 與車輛照明裝備、反光體及標記有關的立法修訂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預期法例擬稿在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備妥。當局會先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例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0. 規管的士營運的措施

有待確定

由主席建議。考慮到的士目前的經營環境困難，部分是由於若干的士司機提供折扣所致，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積極制訂措施，以對付不良的經營手法及檢討的士現時的收費水平。

11. 新界西北交通及基建檢討

有待確定

此事曾在2005年4月22日討論。委員察悉各個公路項目組合的優點，並促請政府當局適時落實有關的公路項目。

12. 昂坪纜車對新大嶼山巴士公司的影響

有待確定

此事由陳偉業議員建議。在2006年10月12日的會議上，陳議員指出，考慮到昂坪纜車項目的營運對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的商業營利能力及持續為大嶼山乘客提供巴士服務的能力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有急切需要將昂坪纜車作為交通項目討論。

(註：政府當局指出，昂坪纜車於2006年9月開始啓用，其對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的影響在較後階段才會穩定下來。再者，該公司需要時間確定其服務及財政狀況，然後才能訂出對其營運作出的任何必要更改。政府當局建議在較後階段才確定進行討論的時間。)

13.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事宜

在2006年2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議題時，事務委員會同意待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初進行了兩年一度的有關檢討，以決定有否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後，再次研究此事。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檢討時一併考慮檢討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分組方式，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走線及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進展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事宜

政府當局打算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規劃的最新發展及港珠澳大橋的規劃和實施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造價、財務安排、釐定收費的機制及交通流量預測等。

15. 檢討規管使用兩輪電動踏板車或單車法例的事宜

政府當局將會提供資料文件，向委員簡介相關的事宜

由鄭經翰議員建議。

16. 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建議的進展(下稱"專責小組")

由於當局已在2006年8月提供資料文件，委員可考慮有否需要在另一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在2005年5月9日在九龍區發生了嚴重交通擠塞事故後所委任的專責小組共提出56項建議，以便改善及協調各項危機管理安排；加強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協調；善用先進科技以改善交通管理；以及採取所有可行步驟，及早向公眾發放交通消息。

王國興議員建議討論透過各種方法(例如流動電話網絡)發放重大交通事故實時資訊一事，尤其是運輸署與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香港無線發展中心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就向流動電話使用者發放運輸署閉路電視系統拍下的實時交通資訊的安排進行討論的進展情況。

在2006年8月，政府當局提供了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12/05-06(01)號文件)，載述落實專責小組所提建議的計劃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22日